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均衡优选混合 A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均衡优选 A”）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确认泰康均衡优选 A 投资份额，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确认份额 25,507,091.11 份，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1.5%。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均衡优选 A 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该产品类型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泰康资产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 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申请以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泰康均衡优选 A 2022 年 2 月 28 日份额净值为 1.9602 元人民币，管理费率为 1.5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康均衡优选 A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确认投资份额为 25,507,091.11 份，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由投资管理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权限范围内下达指令，经合规风控审核通过，并经交易员执行，2022 年 3 月 1 日确认份额完成投资。

公司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管理费为年费率 1.50%，预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225 万元，另，基金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当认购份额 ≥ 100 万份时）。根据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投资管理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权限范围内下达指令，经合规风控审核通过，并经交易员执行，2022 年 3 月 1 日确认份额完成投资。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